

# 從事吊掛吊裝平台搬運堆高機發生堆高機連人墜落致死災害

(職災案例警示)

## 案情摘要

科技廠以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吊裝平台，裝載堆高機吊升至廠房5樓吊裝口處時，在5樓指揮員尚未將吊裝平台2條固定鍊條掛勾固定在建築物5樓預設之錨錠點上，罹災者即欲將堆高機開出吊裝平台，發生吊裝平台擺盪致堆高機連人墜落到地面，造成堆高機操作員死亡。



## 肇災原因

因吊裝平台未將鍊條固定於建築物，即使堆高機從吊掛中之吊裝平台上駛出，在前進時轉動之輪胎對吊裝平台產生反作用力造成吊裝平台往外擺動，吊裝平台即離開廠房5樓之吊裝口，致和樓板間產生開口，造成堆高機由該開口墜落。

## 防災對策

以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吊裝平台，裝載貨物，人員進入吊裝平台搬運貨物前，應採取防止人員墜落，及防止其翻轉及脫落措施。(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

## 企業衝擊

1. 原事業單位及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致死刑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2. 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及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